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林婉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8300 分機：9558

傳真：(02)26558500

電子郵件：wjlin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辦字第1120107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、修正對照表(416550_A13080000G_1120107193_doc2_Attach1.pdf、416550_A13080000G_112010719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(2.0)」修正為「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」，並修正規定，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田(兼元長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民雄(兼頭橋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朴子(兼義竹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

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35130434

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計室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

副本：

電 2024/02/16 文
交 09:27:36 章

裝

訂

線

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35130434